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YG101601Q001AZ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: 吉林省鸿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地址: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路 1043 公里处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/10/25



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;
- 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;
- 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, 手写、涂改无效;
- 5、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, 纸张表面带有 (HHJC) 防伪纹路,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,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 (HHJC) 防伪纹路;
- 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; 经本公司同意,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(HHJC)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;
- 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, 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;
- 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 :

单位名称: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

邮政编码: 130000

联系电话(Tel): 0431-81874787

传 真(Fax): 0431-81874787

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第 1 页共 3 页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10/17	2023/10/17~2023/10/25	见下表	吸收瓶、气袋、低浓度 采样头、臭气袋

2、废气排放源信息

排气筒名称	DA001 废液处理线及废矿物油再生排气筒
采样位置	净化后
排气筒高度 (m)	15
净化方式	活性炭吸附
净化器生产厂家	济南中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3、检测方法 & 仪器信息

检测方法	见附表
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	见附表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YG101601Q001 第一次	YG101601Q002 第二次	YG101601Q003 第三次	限值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35	0.59	0.40	/
	排放速率 (kg/h)	9.70×10 ⁻⁴	1.61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4.9
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6	0.02	0.03	/
	排放速率 (kg/h)	1.66×10 ⁻⁴	5.46×10 ⁻⁵	7.92×10 ⁻⁵	0.33
非甲烷总 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80	5.20	5.18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33×10 ⁻²	1.42×10 ⁻²	1.37×10 ⁻²	10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1	2.5	2.3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5.82×10 ⁻³	6.82×10 ⁻³	6.07×10 ⁻³	3.5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630	416	549	2000

备注 1.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限值。
2.其他项目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标准限值。

5、相关参数

/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点温度 (°C)	22	22	22
测点流速 (m/s)	12.3	12.1	11.7
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2.77×10 ³	2.73×10 ³	2.64×10 ³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0707	0.0707	0.0707

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第 2 页共 3 页

1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10/17	2023/10/17~2023/10/25	见下表	低浓度采样头、气袋

2、废气排放源信息

排气筒名称	DA002 废包装桶处理生产线排气筒 1
采样位置	净化后
排气筒高度 (m)	15
净化方式	活性炭吸附
净化器生产厂家	济南中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3、检测方法 & 仪器信息

检测方法	见附表
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	见附表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YG101601Q004 第一次	YG101601Q005 第二次	YG101601Q006 第三次	限值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1	4.2	6.6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37×10 ⁻²	1.17×10 ⁻²	1.80×10 ⁻²	3.5
非甲烷总 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1	1.02	1.10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97×10 ⁻³	2.84×10 ⁻³	3.00×10 ⁻³	10

备注 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限值。

5、相关参数

/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点温度 (°C)	22	22	22
测点流速 (m/s)	11.9	12.3	12.1
标干废气量 (m ³ /h)	2.68×10 ³	2.78×10 ³	2.73×10 ³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0707	0.0707	0.0707

本页以下为空白



检测报告

附表

第 3 页共 3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	采样依据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0.25 mg/m 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) 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0.01 mg/m ³	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臭气袋	10 无量纲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	1.0 mg/m ³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600A	0.07 mg/m ³	

报告结束

编写 : _____ 审核 : _____ 签发 : _____ 签发日期 : _____

